

動工通知聲明書

土地工務局局長閣下：

(1) _____，居住於(2) _____，註冊編號(3) _____，
為有關(4) _____ (本局申請收件編號: _____)之指導工程
技術員/承建商，現作出聲明，為着遵守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三十五條之相關規定，承諾將於取得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工程准照
三十日內開展工程，而有關動工日期為 (5) _____，並屆時將於工程紀錄簿
內作相關紀錄，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定與行政指引。

(6) _____

(7) _____

備註：

- (1) 聲明人須為負責有關工程的指導工程技術員(或承建商*)
*尚屬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
- (2) 聲明人住址或工作地址
- (3) 土地工務局註冊編號
- (4) 工程地點
- (5) 聲明人可填寫動工日期分別為“取得工程准照日(但工程須於准照生效後方可展開)”或“預計動工之日期”，此外，本聲明書須於上述所申報之動工日期提前至少五天向本局遞交
- (6) 簽名
- (7) 日期